

# 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則

100.11.09.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2.10.1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1.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9.6.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01.1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滿必修課程 17（含論文 1 學分）學分、選修課程 17 學分，共 34 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修滿必修課程 12（含論文 1 學分）學分、選修課程 22 學分，共 34 學分。

（二）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三）論文完稿後始可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最遲須於學期結束 4 週前申請辦理。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同時附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檢驗系統之原創性報告。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成員須至少含一位所內專兼任教師。

（五）研究生學位論文形式：得自下列三類擇一進行。

1. 學術研究類：研究生可在翻譯學領域中選一論文題目，撰寫符合學術規範之完整論文。

2. 譯本譯注類：

(1) 選擇譯本類型得參考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及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外譯歷年成果。

(2) 譯注應比照科技部計畫規定，包含下列項目：

a. 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critical introduction），含關鍵詞、作者介紹、著作發表之時代、典範意義、版本及譯本介紹。

b. 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

- c. 原典原文之翻譯。
- d. 注釋。
- e. 譯注術語之討論及解釋。
- f. 重要研究書目提要。
- g. 年表。
- h. 原典頁碼對照，以利查索。
- i. 其他項目，例如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等。

3. 翻譯技術報告類：研究生得以各種研究理論為基礎，探討現存譯本之不足或具爭議之處，並透過自譯自評等方式對現存譯本提出改進策略。正文內容須包含導論、文獻探討、研究問題討論及結論等部分。撰寫規定比照學術論文撰寫格式及相關學術倫理規範。

###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可在本所碩士班與校內外各研究所（含碩士班）修課。
- (二) 跨校、跨系所選課本所至多承認6學分。

### 第四條 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 (一) 研究生得於入學後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或可於修習「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當學期，至遲須於修畢「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之下個學期結束前，提交指導教授申請書。
- (二)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前，應修習「專題研究發表」，並於期末完成論文計畫書初稿。
- (三) 提交論文計畫書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附上「指導教授意見表」，提交期限為3月1日或10月1日。
- (四) 論文計畫書發表會後兩個月內，研究生應依據指導教授外至少兩位教授給予之評論意見，提交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修改版論文計畫書，送交所辦備查。
- (五) 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須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將該指導教授五年內著作表及「論文指導教授異動同意書」送交所長核可。
- (六) 研究生提交論文計畫書後，如欲更換題目，須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填妥「論文題目更換申請表」後，送交所辦備查，並須重新提交論文計畫書及參加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